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5号提案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4〕2号（A类）

秦正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注和建议，这是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激励。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政策制定、组织建设、项目引导、考核激励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村集体经济实力得到有效增强。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一是成立了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烟草局、

市国家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作为成员，主要负责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组织协调、统筹安排、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指导监督、目标管理考核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对应成立了工作机构。每年定期召开若干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二是推广产业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先进经验。202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湘办发〔2021〕18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衡办发〔2021〕11号），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目标、发展路径和支持政策。总结提出了“资源合作型”“土地经营型”等六种发展模式，在全市得到广泛推广。三是针对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持续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重点发展省级龙头企业，着力打造国家产业强镇和省特色农业小镇。2023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2005亿元，同比增长7.96%，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13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6家，省级龙头企业86家。

二、精准施策，促进发展。一是加大资金扶持。2022年、2023年市委市政府连续两年安排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先进乡镇、乡村车间、薄弱村和提升村进行了扶持奖励。同时，我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扶持资金，共争取项目549个、资金2.92亿元。全市共整合中央、省、市涉农资金23.24亿元用于服务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金融支持。为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建行衡阳市分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农联〔2022〕8号），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的流动资金推进“裕农共享贷”金融服务产品，实行无抵押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金额最高500万元。现在全市共授信2394个村、社区，授信金额51.39亿元，发放贷款380个村、社区，发放贷款6.89亿元，预计村集体产生经济效益1.79亿元。三是夯实人才基础。深化干部人才成长“长回路”机制，选派2642名干部下沉乡村，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大力推进“贤能治村”，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中吸纳懂经营、善管理、讲奉献、带富能力强的优秀人才进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四是鼓励引导盘活闲置资产。近几年，我市每年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清理核实集体“三资”家底。通过清产核资有效加强了集体资产管理，防止资产闲置、流失，提高了“三资”使用效益。经过近2年的“三资”专项治理，全市2023年比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30多亿元。鼓励各地闲置的旧村部、旧厂房出租，如衡阳县洪市镇泰山村通过将废弃小学开发成商场，一年收取租金80余万元。目前，我市衡东县、常宁市正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工作，计划将农村土地（不含林地、草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中交易，通过公开、公平的入场交易提高资产、资源的市场价

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三、整合资源，打造全链条。一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小田改大田”，减少田埂系数，增加种植面积；采取种绿肥、施有机肥，增强耕地肥力，提高粮食产量；修建机耕道，提高机械化运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2022年度完成56.53万亩，2023年度完成30.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逐步得到更新，农田灌溉、下田作业效率得到较大提升。据测算，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产粮食100—120公斤/亩，成本降低80—100元/亩。衡阳县台源镇群向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430余亩，修复提灌机泵3处，打抗旱机井5口，维修灌溉水渠2000米。2023年承办了全省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二是加强品牌培育。着力打造“三黄两茶”区域公用品牌，全市“两品一标”产品认证数275个，有机农产品认证1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8个。衡阳16种农产品斩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金奖，获奖数列居各参展市州前列；衡东县获评全省“十大湘菜”名县。祁东黄花菜被评为省“一县一特”优秀品牌。三是完善产业链条。祁东县湘食双茂食品与美国查维斯集团签署了肉类精深加工战略合作协议。在第二十四届中部农博会上推送的“沼气生态综合利用”和“预制菜生产加工及仓储”两个项目成功签约2.7亿元。全市152个主体实施完成2022年度农产品仓

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发放补贴资金3162.21万元，新增冷库库容9.13万立方米，争取2023年度项目资金451万元。

四、完善机制，增强动能。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在连续两年“三资”突出问题治理的基础上，今年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突出村级财务监管不严、集体经济合同清理不彻底和村级违规举债问题的整治。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开、“四议两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完整、及时、真实，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二是村社分账稳步推进。衡东县、常宁市整县完成了村社分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衡南县、祁东县、衡阳县、石鼓区部分乡镇完成了村社分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激活了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动力。三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所有行政村、涉农居委会和社区都成立了经济合作社和股份经济合作，共成立集体经济组织2526个。实行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薪酬制度，允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程序提取一定的奖励资金，用于发放“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

您在提案中提出深化改革、巩固提升、抱团培优、转换机制等建议，下一步，我们吸取您的宝贵建议，结合当前工作重点，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撂荒地种养经济物种，发展村集体产业。强化金融保险，

畅通金融服务渠道，扩大农业保险范围，降低贷款保险门槛，简化贷款保险手续。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健全各级经管机构队伍，常态化组织基层干部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题培训，以实地参观学习为主要内容，让基层干部借鉴经验、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出台激励保障政策，引导青年人才回乡干事创业，打造用得上、留得住的乡村人才队伍。三是加强项目支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承建一些简易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四是加强考核激励。加大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考核激励力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创办经济实体，并按照年度净收益设立 20%的管理股和 30%的贡献股，对参与经济实体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人员按照管理股分红，对参与经济实体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人员按照贡献股分红，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办人：肖文平

联系电话：8180462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